

交通运输政府信息公开 实用读本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交通运输政府信息公开 实用读本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组织编写,结合交通运输部门的管理职责和行业特点,系统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内容,对交通运输部门实施政府信息的公开原则、公开内容、公开程序、保密审查、申请公开、监督保障及交通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等,都进行了详细解释。同时,还收录了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国内外法律法规等内容。

本书内容全面、权威,对扎实有效推进交通运输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有积极作用和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运输政府信息公开实用读本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114-07464-6

I. 交… II. 交… III. 交通运输管理—国家行政机关—信息管理—条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0365 号

书 名: 交通运输政府信息公开实用读本

著 作 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责任编辑: 顾燊鲁 李 洁 石 刚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59757969, 59757973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宝莲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80 1/16

印 张: 29

字 数: 580 千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7464-6

定 价: 55.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颁布施行，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彰显了党中央国务院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坚定决心，必将对各级、各部门的行政理念、行政体制和行政方式等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条例》的施行，为推进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更好地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奠定了法律基础，为提高行政机关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更为重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提高交通运输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狠抓落实，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取得了明显成效，促进了交通运输部门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于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为更好地指导推进交通运输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办公厅组织编写了《交通运输政府信息公开实用读本》（以下简称《读本》）一书。《读本》结合交通运输部门的管理职责和行业特点，系统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内容，对交通运输部门实施政府信息的公开原则、公开内容、公开程序、保密审查、申请公开、监督保障以及交通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

等，都作了详尽解释。同时，《读本》还收录了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有关部门及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章制度，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部门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国家信息公开的法律。该书对交通运输部门干部职工深刻理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交通运输部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内容，扎实有效推进交通运输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有积极作用和参考价值。

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政策性和创新性都很强的工作。温家宝总理强调：“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以此为契机，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干部职工都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合法、公正、公平和便民、及时、准确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重点，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形式，严格公开程序，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保障措施，全面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更好地保障和实现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不断做出新贡献。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盛霖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书编委会

主 任：杨 咏

副 主 任：李 刚 陈毕伍 杜殿虎

李作敏 高 波

编委成员：刘祥飞 徐文强 岑晏青

范 宁 薛超敏 梁陆青

本书编写组

主 编：李 刚

副 主 编：徐文强 王 涛

主要成员：郑 玲 董 静 任 强

郭富平 谢 军 韦红教

钟元菊 何军梅 高 轶

王力军

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释义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32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55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86
第五章 附则	105

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准备工作的通知	1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 问题的意见	12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取费用等有关 问题的通知	12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2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	128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132

第三篇 领导讲话及学习材料

认真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努力开创交通运输政务公开工作 新局面	143
提高认识 完善机制 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53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有关问题答中国政府网问 159

第四篇 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165
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72
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177
交通运输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评议考核办法	181
交通运输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导意见	188
关于做好部机关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91
交通部机关政务公开规定（试行）	195
地方交通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	200

第五篇 交通运输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民航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205
民航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10
国家邮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办法（暂行）	213
国家邮政局政务公开指南	216
全国海事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指导意见	218

第六篇 地方交通运输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试行）	22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226
山西省交通厅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232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细则	234
吉林省交通厅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241
江苏省交通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49
福建省交通厅信息公开指南（试行）	252
江西省交通系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导意见	255
山东省交通厅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暂行办法	259
河南省政府交通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试行）	267

湖北省交通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6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72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75
陕西省交通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78
甘肃省交通厅政务公开实施办法	28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86
宁波市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290
宁波市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操作手册	293

第七篇 国内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3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42

第八篇 国外相关法律及法规

美国联邦信息自由法	353
瑞典王国出版自由法	361
挪威信息自由法	379
芬兰政府活动公开法	382
荷兰政府信息（公共查阅）法	395
荷兰个人数据保护法	400
罗马尼亚自由获取公共利益信息法	421
日本行政机关拥有信息公开法	426
韩国公共机关信息公开法	436
泰国官方信息法	442
后记	451

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一章“总则”部分共9条，规定了《办法》的立法宗旨、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和政府交通运输信息的定义以及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的原则、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等内容，是《办法》立法精神和总体思路的集中体现。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交通运输信息，提高交通运输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释义】 本条主要规定了《办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举措；是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是提高政府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增强对政务和党务活动的透明度”。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要“认真推行政务公开制度”。2004年，国务院发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200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有力推进了全国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2007年，党的十七大把政务公开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明确要求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强调要把政务公开作为推进民主法治建设、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已成为我国法律法规的一项重要立法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80多部法律法



规和行政规章，都对政府信息公开作了相应的规定。2007年1月17日，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7年4月5日，温家宝总理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92号令，颁布了该条例，《条例》于2008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的出台，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服务作用的必然要求，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条例》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公民知情权的行政法规，《条例》的颁布实施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奠定了法律基础。自此，公开政府信息成为各级政府、各个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法定职责和法定义务。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拓展了群众参政议政的渠道，加强了对政府行政行为的监督，推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密切了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促进了勤政廉政建设，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普遍拥护和支持。《条例》的实施，第一次在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建立和形成了一种全面、普遍、紧密、持续、稳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关系。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交通运输系统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部党组把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践行“三个服务”、建设服务型交通运输部门，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提高交通运输公共服务能力，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建设廉政交通运输的重要举措。2003年，部党组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设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为推进部机关和部直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在对政务公开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基础上，2004年部先后制定实施了《交通部机关政务公开规定（试行）》、《地方交通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对交通运输行业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形式载体、监督保障和组织领导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促进了交通运输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交通运输政务公开工作走在了前列。

《条例》发布后，交通运输部紧密联系行业实际，加紧组织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交通运输部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评议考核办法》和《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党委、政府和部党组的要求，结合实际，狠抓落实，积极探索，不断创新，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发展势头良好。

从全行业看，交通运输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得比较早。早在1996年和1997年，湖南、山东等省交通运输部门就已开始实行政务公开。全国交通运输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一系列部署，结合交通运输实际，创造性地开

展政务公开工作，由点到面，逐步深化，取得了明显成效。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都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把加强领导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保证，把完善公开内容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关键环节，把创新公开方式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根本动力，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保障，统一思想认识，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建立了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报备制、绩效考评制等制度，全系统初步形成了涵盖组织领导、运行机制、公开程序、公开内容、监督保障机制等内容的政务公开规章制度体系。坚持把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并逐步向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的各个领域延伸，重点公开便民信息、行政审批项目、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和收费以及行政决策的全过程。《条例》实施以来，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向前推进。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交通运输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部分交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高，主动性不强，工作开展不平衡；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政府网站信息更新速度缓慢，削弱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效果；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监督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因此，有必要根据《条例》，结合交通运输部门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解决交通运输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根据本条规定，《办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交通运输信息

这是《办法》首要的、根本的立法目的。从理论上讲，现代民主国家的公民与政府之间形成了一系列的“委托——代理”关系。政府作为受托人，代理人们生产公共产品，管理公共事务，经营公共财产，对委托人负有披露信息、报告业绩并接受评估、接受监督等义务。因此，作为国家权利的委托人，知悉政府信息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监督的权利，包括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和检举权。显而易见，公民对国家机关实施有效监督的前提，是对国家机关运行状况的充分了解，即公民必须拥有自由获取和知晓政府信息的权利。

2004年，国务院颁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出：“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行政机关应当公开政府信息。对公开的政府信息，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应当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条件。”这一要求实际上已经概括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核心要素。

从立法层面来看，我国近年来制定的《立法法》和《行政许可法》等多部法律、行政法规都规定了相关领域的信息公开制度和信息公开原则。从2002年开始，广州、



上海、深圳、成都等地相继出台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政府规章。据不完全统计,在《条例》出台前,全国已有近30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地方人大立法和行政立法。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出台了有关本部门行政管理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规章。

具体到交通运输部门,各地相继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是,在《条例》出台前,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适用范围、主管机关、公开范围、公开时限、申请程序、收费标准、监督保障等方面的规定不尽相同,并有与《条例》相冲突的地方。由于缺乏统一的规范约束,个别行政机关拒绝公开、不全面公开、不及时公开、不真实公开、不依法公开政府交通运输信息的现象时有发生。为进一步规范全国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工作在全国统一开展,全面落实《条例》的相关要求,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交通运输信息的权利,制定一部全国统一、规范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活动的《条例》施行办法是十分重要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2. 提高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工作透明度

《条例》已于2008年5月1日正式施行,温家宝总理强调:“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以此为契机,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管理国家事务、经济事业、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接受人民的监督。人民群众这些管理、监督权利的实现,是建立在提高政府透明度,使公民了解政府运作的基础之上的。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要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2008年3月21日通过的《国务院工作规则》强调,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只有将政府置于阳光之下,才能杜绝幕后的非法交易,才能防止权力异化。只有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才能确保权力在阳光下公开运行,才能够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使权力运行不敢偏离法律的轨道;才能够保障公民的表达权,使公民在分析研究公开信息的基础上,对政府行为的是非曲直进行评判;才能够保障公民的监督权,使公民在举报违法行为时有足够的信息。可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具有积极的意义。可以说,透明度最能反映政府部门的民主意识、接受监督意识、效率意识和工作作风。政府信息公开是提高政府透明度、监督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是规范政府

运作,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制度保障。

通过实施《办法》,明确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的重点,规范公开的内容,完善公开的形式,严格公开的程序,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保障措施,特别是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人民群众之间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使公民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交通运输部门行政行为的依据、内容和结果,提高交通运输部门透明度,努力实现决策透明、信息透明、政府本身透明,真正把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建设成为工作透明度最高和最讲效率的部门。

3. 推进各级政府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行政

公开是民主政治的核心理念,也是依法治国的必备要素,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主权这一宪法原则在行政领域的具体体现。1999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被写入我国宪法。依法行政,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和必然要求,是政府正确行使行政权力的基本准则。政府信息公开是依法行政的必然产物,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又会推动依法行政的实现。在现代社会,依法行政除了要求传统意义上的严格守法、依法办事外,更加强调政府行为的公开性和群众的参与性。国务院发布的《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提出:“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行政机关应当公开政府信息。对公开的政府信息,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应当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办法》所确立的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制度,对于促进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行政,具有三个方面的作用:一是防止暗箱操作。秘密行政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秘密行政必然带来信息的不对称,这是产生腐败的重要源头,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将有效削弱这一基础,从源头上遏制交通运输建设领域的腐败。二是推动公众监督。建立和完善各种监督制度,是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办法》的颁布实施将使社会公众有效获得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民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的监督也自然成为现实。三是促进公众参与。就是使各级政府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决策建立在对社情民意的充分了解基础之上,这是以公众充分知悉政府交通运输信息为前提的,而《办法》的施行将大大加快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交通运输信息的步伐。从另一个侧面讲,社会公众的参与也将有利于提高交通运输部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

4. 促进政府交通运输信息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政府信息系统具有资源丰富、采集实力雄厚、分析能力强的特点。随着信息化时代的来临,人们开始更多地关注政府信息本身所蕴含的经济价值,更多地从公共资源的角度审视政府信息。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我国80%的信息控制在政府部门手中,



包含众多行政管理信息、市场信息、服务信息、宏观决策信息，这些信息对于企业和个人考察社会、分析市场，进而科学地安排生产、生活，合理配置资源都有重要的参考、指导作用。

长期以来，由于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社会公众对政府交通运输信息的资源属性认识不足，很多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政府交通运输信息长期封闭，得不到开发应用。这种信息资源的闲置背离了行政服务于公共利益的宗旨。

交通运输具有较强的公开性和群众参与性，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是社会公众关注的焦点，不仅关系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而且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政府交通运输信息是交通运输部门在管理国家社会事务过程中收集的资源，应当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促进社会公共利益发展。通过制定《办法》，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交通运输信息，是交通运输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政府交通运输信息资源开发应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将有力促进交通运输部门职能从单纯的行政管理向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转变，进一步发挥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促进作用。政府信息公开是建设服务型交通运输部门最基本、最重要的前提。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做好“三个服务”，全面履行职责，建设服务型管理部门，必须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关键环节和重要突破口，通过一个个具体的信息公开措施，使交通运输部门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把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从这个角度上讲，《办法》的施行具有深远的政治意义、重大的社会作用和经济价值。

《办法》的立法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同时《办法》充分体现了交通运输部门的管理职责和行业特点，体现了社会公众对政府交通运输信息的特殊需求。《办法》的出台不仅是对我国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工作的进一步规范，也对各级政府交通部门落实国务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是对《条例》的细化和延伸。

第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依法行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政管理职权的机构（以下简称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人）的信息公开工作适用本办法。

民航、邮政行政管理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另行规定。

【释义】 本条界定了《办法》的适用主体。

从国外信息公开立法来看，信息公开立法适用范围大致包括这样几种模式：①适